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4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23 人,代表股份 766,251,1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07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 代表股份 762,159,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48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4,09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27%。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 人,代表股份 5,367,9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76,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09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2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66,172,5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9,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8%; 反对 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66,172,5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9,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8%; 反对 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66,170,0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33,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6,8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92%; 反对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7%;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766,170,0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33,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6,8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92%; 反对 33,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7%;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766,172,5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9,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8%; 反对 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766,172,5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9,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8%; 反对 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766,172,5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9,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8%; 反对 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 766,172,5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9,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8%; 反对 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 766,172,5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78,60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9,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8%; 反对 78,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郑菊鲁藹 > 囊榘浮□

同意 766,172,5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9,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8%; 反对 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同意 766,172,5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9,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8%; 反对 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同意 766,172,5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9,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8%; 反对 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同意 766,172,5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89,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8%; 反对 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66,034,519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7%;反对 216,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51,3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50%; 反对 216,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璐、李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为: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50.00%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000	至	20,000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 2019 年实施的一大批技术改造,产品开发基础上,围绕十三五收官之年战略规划。抓早、抓紧,疫情期间做好防控工作同时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坚定提速增效,实现单位固定成本压降。坚持创新开发持续优化结构,实现单位毛利率提升。坚持“三足鼎立”营销战略,实现五大板块、新能源材料、光学材料、外贸出口新突破。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比增长:150% — 200%	盈利:7,985 万元
	盈利:20,000 万元 — 24,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新产品销售增长,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经营情况好于预期。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16,500,000 股	7.42%	1.03%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6-23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刚	是	32,000,000 股	15.82%	1.99%	2018-9-14	2020-6-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153	13.84%	103,149,900	46.38%	6.42%	100,149,900	97.09%	83,452,275	69.99%
袁永刚	202,226,196	12.59%	111,279,999	55.03%	6.93%	108,279,999	97.30%	50,676,088	55.72%
袁富根	58,796,052	3.66%	9,500,000	16.16%	0.59%	-	-	-	-
合计	483,410,401	30.09%	223,929,899	46.32%	13.94%	208,429,899	93.08%	134,128,363	51.69%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庆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5 号)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6 号)。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66,475.23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80,961.41 万元扣除已注销发行股份对应的老盘道背后探矿权的评估值 43,171.07 万元后的权益评估价值 37,790.34 万元,未发生减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85,876.81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84,919.40 万元,未发生减值。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五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庆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5 号)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6 号)。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66,475.23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80,961.41 万元扣除已注销发行股份对应的老盘道背后探矿权的评估值 43,171.07 万元后的权益评估价值 37,790.34 万元,未发生减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85,876.81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84,919.40 万元,未发生减值。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9 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相关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募集资金账户开户及签署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4,000 万张,期限为 6 年。

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399,5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597.00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3.00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喜验字 [2020]第 00066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备注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050167610800003047	800,000,000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2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13487	700,000,000	VR/AR 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61301	800,000,000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531902110910810	300,000,000	VR/AR 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531902110910611	400,000,000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	1607001929200387060	595,000,000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110601012501139043	400,000,000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3,995,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开户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 / 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 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45% — 50%	盈利:52,381.42 万元
	盈利: 75,953.05 万元 —78,572.12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相比去年同期,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无线耳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12811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20]2044 号),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公司发行的歌尔转 2 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歌尔转 2 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20]2044 号)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